

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一般公需科目学时补修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 25 号)和《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浙人社发〔2016〕63 号)精神，从 2017 年起。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每年增加了 18 个学时的一般公需科目要求。鉴于去年是政策调整实施的第一年，为解决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由于各种原因尚未完成 2017 年度一般公需科目学时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一期一般公需科目学时补修，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方式及时间

1、报名方式

报名采用网络集中报名的方式。专技人员登陆温州继续教育网 (www.wzjxjy.cn) 进行网络报名并缴费，报名班级选择“补学 2017 年一般公需科目”。

2、报名时间

报名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5 日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停止受理。

二、学习和考试

一般公需科目采用网络在线学习、现场机考的方式。

待报名结束后统一开通网络学习功能。学习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20 日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停止学习功能。

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网络学习后，进入“温州继续教育网-个人中心-我的考试”中进行报名参加考试，考试通过后登记 2017 年一般公需科目学时。考试未通过人员，可有一次免费补考机会。最终的考试需在 6 月份之前完成。

三、选课说明

一般公需科目每人每年报读一门不同的科目，如 2018 年已报一个课程，则 2017 年度补修不能选择相同的课程。如存在该情况我们将指定开通另外一门课程。

2017 年度一般公需科目学时补修只安排一期，请各有关系列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做好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通知。

咨询电话：88302686

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2 月 28 日

